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津城建大政〔2014〕138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已经2014年12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4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

(2014年12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的学风建设，弘扬我校“重德重能、善学善建”的校训精神，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繁荣，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教委办〔2014〕50号）的要求以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兼职人员和以天津城建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以下简称学校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学校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术道德以及下述基

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由大到小依次署名，或由作者共同约定署名。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重大科技成果必须经过学术界科学论证或权威部门鉴定后，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有关规定。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研究，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 (八)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 (九) 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 (十)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和认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进行独立调查和评判。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定期抽查机制。接受举报的机构须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条 接到举报后，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临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根据相关事实或材料进行查询。

第八条 调查时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认真审查有关举报材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

调查报告。

第九条 工作组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接到书面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针对报告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工作组提交反馈意见，未提交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

第十条 工作组对上述调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审议后，提出事实认定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工作组提交的事实认定建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对事实认定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事实认定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事实认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应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存在任何实际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四条 工作组在组织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和证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举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有关调查和认定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和复议

第十六条 对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行为人给予以下处罚：

（一）行为人为本校教职工的，视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含人事关系解聘和专业技术职务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对行为人为学生的，可给予其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需要撤销学位的（包括已获得学位的毕业生），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处理；行为人为兼聘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批评教育、要求赔礼道歉、撤销奖励、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

（二）对于学术不端行为人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予以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等；

（三）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

- （一）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
- （二）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 （三）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罚：

- （一）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
- （二）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
- （三）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若被举报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向学校申请复议，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条 处分决定书中应明确处分期限。处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经查证核实，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学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将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